**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**

**追究工作程序**

企业进行整改，并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

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进行追究处理，形成处理决定，并提出整改要求

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对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，形成资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

属于市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，市国资委责任追究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进一步核查（6个月内完成）

属其他职能部门、市属企业管理权限的，移交相关单位处理

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，按照职责权限分类处置

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（30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对有关证据、材料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

市国资委责任追究工作办公室受理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